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52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孙振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34553603443

地址：广州市文昌北路23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属二级专科医院，设有内科、外科、骨科、康复科、麻醉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并设有床位100个。2021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产生的废气中甲烷、臭气、氨（氨气）、氯、硫化氢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2021年9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

法告〔2021〕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自查，我院2021年第一、第二季度已自行检测了甲烷、臭气、氨（氨气）、硫化氢，仅缺少检测氯气一项，目前也要求检测机构从第三季度开始增加气体氯气的检测，已落实到位。因前期我院负责该工作的员工退休，交接工作不够完善，工作未落实到位，现已整改，申请减免处罚。经审理，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

联系电话：020-81949058

邮政编码：510175

